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6-047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以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开展了监督工作，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信息披露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发挥了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应有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在 2016 年度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

（二）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第

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廉洁自律，为促进企业的发展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在执行公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有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公正，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新增募集资金，原有公司债募集资金按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贷款。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无发生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也没有以

任何形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也未给任何自然人进行担保。

（六）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齐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七）公司监事会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经查询公司有关资料并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监事会主席：

任晓明先生，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讲师。1995年2月至2011年10月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现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历任企划部副经理、计财部主管、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人事行政部（党委办公室）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副主任；2008年5月至今，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现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纪委委员 2011年10月至今任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4年6月至今任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晓明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纪委委员，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任晓明先生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监事：

张虹女士，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江西省宜春地区技术工人学校教师兼党办秘书、劳动输出培训部业务副主任；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张虹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68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